



Axiology and Values:
Research on the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当代西方价值理论与 价值观念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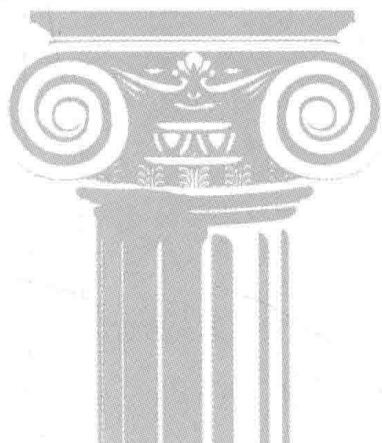
文兵 等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市哲学与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世纪之交的西方哲学价值观研究》(07BEZX030)



Axiology and Values:
Research on the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当代西方价值理论与 价值观念研究

文兵 等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7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西方价值理论与价值观念研究 / 文兵等著. --
北京 :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54-0768-5

I. ①当… II. ①文… III. ①价值(哲学)—西方国家
—现代—文集 IV. ①B0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1066 号

出版人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姜楷杰
责任校对 康莹
封面设计 古润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辑部 (010)66572264 66572154 66572132 66572180
市场部 (010)66572281 66572161 66572157 83221785
印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9.75 印张 1 插页 138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前 言

在一些学者看来，西方哲学自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出现了价值论的转向。对于“转向”一词，或许有不同的理解，但明显地，“价值”研究进入了哲学的视野，不仅表现为价值理论进入了哲学探讨之中，而且表现为价值观念在哲学理论之中得以明确宣示。从 20 世纪后半期开始，西方哲学所呈现的价值观念和所探讨的价值理论，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面貌，值得我们去探究。

在价值理论之中，价值与事实问题，一直就是一个最为根本的问题。可以说，价值与事实的区分，是价值哲学得以存在的依据。但是，这种区分实为在思维中考察问题的方便，而在现实之中，两者并不能截然区分开来。20 世纪以来，实证主义一直拒斥价值问题，认为有关价值的问题是无法加以经验验证的。普特南对此则进行了批驳。他的《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一书承袭了他早在《理性、真理与历史》中对事实与价值分离的批判。在他看来，这一分离是建立在经验主义对“事实”的狭隘理解之上

的，事实上，在很多词语中有着“事实”与“价值”的缠结。他坚持价值判断是可以辩护，是有理由的。而对于如何辩护的问题，普特南采取了实用主义的解决方案。无论如何，普特南的解决方案是很有启发意义的。普特南的这一探讨，也不能仅视为对休谟以来的传统的问题的纯粹的理论探讨。这一探讨后面，是有现实的问题的。正如他所说，在这个时代，对于“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差别是什么的问题并不是一个象牙之塔里的问题，“简直可以说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因为在价值是否能够理性地讨论问题上，在经济学之中被热烈地讨论了几十年，而经济学本身却是一门政策科学，是直接地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建议的。经济学中的主流观点则是认为一旦涉及价值问题，就没有论证的用武之地，而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多年以来一直在倡导和捍卫一种强有力的论证，他所辩护的是关于福利经济学中的伦理问题的理性论证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对阿马蒂亚·森观点的探讨，也是普特南在《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的一个重要方面。

当今，有关价值的共性与个性、多元与一元已成为重要的理论问题。当代实践哲学的重要人物约瑟夫·拉兹提出了两个重要论题，一为价值的社会依赖性，二为价值的普遍性。这两个论题在某种意义上对应着关于价值普遍性争执的两方观点。拉兹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为这两个看似难以相容的论题寻求调和。我们在这里尝试重新解释价值普遍性，即将关于价值普遍性的争论理解为在一种价值和由某种属性所构成的事物集合之间是否存在着有效的规范性关联。这一思路也可解决价值普遍性的争论，那种争论的实质在于某种价值是否可应用于某种属性的事物集合。从价值与属性之间的规范性关联的角度，价值哲学的研究会展现出一个蕴含丰富成果的思想路径。

自以赛亚·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一文以来，价值多元论就不仅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热议的一个话题，也是西方价值哲学探讨的热点话题。在我们看来，价值多元论在伯林以及其他论者那里有两种不同含义，它们分别以价值的“不可通约性”和价值的“不可相容性”为核心特征。事实上，价值的不可通约性才是价值多元论的本质性含义，而价值的不可相容

性或价值冲突并非价值多元论的构成性要素，而且其本身也是难以证成的。据此，我们还可以提出一种进步观念，以此检验两种不同的价值多元论，说明仅以不可通约性为核心的价值多元论才能接纳这种进步观，而那种以不可相容性为核心的价值多元论将排斥这种进步观。

价值哲学的发展，还需要自我的反思，尤其是价值的概念，主要是价值概念的可能性条件、界限和危险。首先思考价值概念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从其隐藏的某个黑暗处走向思想舞台的中心，目的是要表明，价值概念并不是一个无前提、无限制的概念，它只有在一定的条件才能产生。其次要思考价值哲学及其价值概念从其内在逻辑出发会遇到何种危险，以及价值哲学会如何自我解构。最后要思考价值概念的效用界限，思考它建立在何种根据上才能够具有合法性。

与此相关，就有必要引入元伦理学问题，作为价值论的一种可能前提，因为价值问题说到底并不是一个纯理论问题，而是人和他人的社会关系问题。探讨感谢的伦理学，则是企图把价值问题建立在原初的伦理关系之上来加以思考，以克服价值多元论的内在理论困难。这不失为一种新的理论尝试。

二

价值诉求与价值理论是相互关联的。当今社会，无论是被称之为“后现代”还是“现代性尚未完结”的社会，一个非常令人瞩目的现实，就是矛盾重重、纷争不断、冲突迭起。个人、社群、国家，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的主体如何应对这些问题？如何选择价值目标？这些都成为当代思考的难点。为此，一些重要的思想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例如后现代主义者以及对后现代主义持批评态度的哈贝马斯等人，他们所提出的价值观与传统的价值观显然有着很大的差别。差别主要在于，他们一反以往已经习惯了的一元普遍主义，转而提倡多元的价值追求，在似乎并不设定某种终极价值目标的基础上，力图发现或展望一种新的价值观念。因此，我们不同意

把后现代主义哲学视为价值追求上的“虚无主义”或“相对主义”。总体来说，后现代主义哲学也是充满着现实关切的。

后现代主义并不设定任何具体的、特殊的价值目标，因此，把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嫁接起来的“后马克思主义”也从中吸取了灵感，因此，对于拉克劳、墨菲所倡的激进“民主”，亦少有规定，虽然把自由与平等作为民主的基本原则，要求把自由主义与民主接合起来，要求对“自由”“平等”等概念进行重释，但是，我们并没有看到他们是如何重释的。无论如何评价拉克劳、墨菲的后马克思主义思想，他们的思想之中存在诸多困境是不争的事实，这些困境使其理论的严谨性受到质疑。在我们看来，这种理论策略毫无“激进”可言。

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不再是陷于一种文化批判，而是转向政治哲学的领域。而政治哲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实就是要关注或研究政治的规范与价值，其中最为重要的则是公平、正义、自由、平等、民主，甚至是“承认（尊重）”等。这些问题，既是政治哲学的问题，当然亦是价值哲学之中关于价值观念的问题。只是这些问题纳入到政治哲学之中时，就涉及到这些价值将如何实现的问题。就此而言，价值的观念与价值的实现又不是一个可以割裂开来的问题。

而左翼学者伍德力图从价值诉求上来思考历史唯物主义的重构和未来社会主义的构想，她把民主视为超越资本主义的一种力量。她虽然肯定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政治民主有所发展，但更为根本的是经济并不是民主的，而是充满压迫与强制的。因此，民主的发展，必然要超出资本主义社会。为此，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范畴进行了重新思考，包括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她不同意把经济与政治视为截然分离的两个领域，而是把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这种分离视为资本主义本身政治功能的分化。伍德的民主理论，是力图从马克思主义理论来回应当代资本主义的民主理论，与所谓的后马克思主义有着重大的差别。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流派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主要理论家霍耐特，以其“承认理论”著称。他是力图在主体间性理论的基础上重构一种新的

政治理论和社会学说。就法律理论来说，霍耐特超出了近代以来的自然法理论，要重新为法律奠定一个道德的基础，他把法律视为承认运动的环节之一。“承认”亦可说是一种价值追求。霍耐特的这一观点，对于当代法学理论与政治理论中实证主义大行其道的景况，呈现了一个别样的理念面貌。

詹姆逊是美国新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之一，但亦是近于后现代主义。他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以反元叙事著称的后现代主义文化展开总体性分析，这使他在国际学界备受争议。他主要是在方法论上反对后现代主义对于差异的这种价值追求。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左翼学者就马克思与正义的问题展开了争论，这一争论一直持续至 90 年代。近几年也延展到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学界，这种“延展”也是与中国当今的现实密切相关的。回顾西方左翼的这一争论是很有意义的。如果把这个争论转换为“正义”与“批判”的关系问题，似乎更有意义。由此，这个“批判”可以被理解为“道义的批判”和“科学的分析”。这一问题，从本质上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维度与价值维度是否统一以及如何统一的问题。

自“塔克—伍德命题”（Tucker-Wood Thesis）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问世以来，许多论者坚称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实证的科学理论，因此与作为价值范畴的正义即使不是对立的，也是彼此不相干的；或者说，在历史唯物主义中正义只处于副现象的地位，唯有经济基础才是中心。实际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虽然注重对人类实践进行实证研究并概括出最一般的结果，但它首先是指超越了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二元对立的新哲学原则，这一原则确立了真理与价值相统一的人类实践的存在论地位，也决定了实证研究的一切结果都应以人类实践为依归。所以作为价值范畴的正义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在要素，马克思指出其感性物质基础，无碍其表现主体能动性的积极意义。为了构建一种超越资产阶级法权的正义理论，从马克思到邓小平都进行了艰难而有益的探索。

本论著的编排，第一部分主要是探讨价值哲学本身的理论问题，而

第二部分主要是探讨价值观念及其实现的问题。每个部分的内容，基本上都作为前期成果以论文的形式发表于《哲学研究》《学术研究》《教学与研究》《南京社会科学》《学习与探索》《北京行政学院学报》，不少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在此，对这些刊物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编 当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 001

普特南论事实与价值之分离之谬 002

价值多元论与进步 014

论拉兹的价值社会依赖性理论 027

“价值”概念的条件、危险及其根据 041

价值多元与感谢的伦理学 052

第二编 当代西方哲学的价值倾向 063

传统价值观的超越：多元中的追求 064

后马克思主义“激进民主”的价值诉求与理论困境 078

历史唯物主义重建之下的民主观念 092

重建总体性——刍议詹姆逊文化批判理论 101

重构法律的道德内涵 111

基于正义的批判与基于批判的正义 122

作为价值范畴的正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134

后 记 147

第一编

当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

普特南论事实与价值之分离之谬

在普特南看来,在这个时代,对于“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差别是什么的问题并不是一个象牙之塔里的问题,“简直可以说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①。因为在价值是否能够理性地讨论问题上,在经济学之中被热烈地讨论了几十年,而经济学本身却是一门政策科学,是直接地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建议的。经济学中的主流观点则是认为一旦涉及价值问题,就没有论证的用武之地。而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多年以来一直在倡导和捍卫一种强有力的论证,他所辩护的是关于福利经济学中的伦理问题的理性论证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对阿马蒂亚·森观点的探讨,也是普特南在《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的一个重要方面。

《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是由作者 2000 年以后的演讲和论文构成。对事实与价值二分的批判,早在他的《理性、真理与历史》(1981 年)等的著述中就开始了,只是在《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中更为集中,而且有些观点稍有变化。

一、事实及其与价值的缠结

在普特南看来,事实与价值的二分是建立在经验主义的“事实”的概念之上的。在休谟那里,“事实”只是关于能够对之形成一种可感“印象”的东西的概念。如果是这样,那么伦理判断最终证明不是“事实的”(判

① [美] 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 页。

断)就没有什么好奇怪的了。但在维也纳学派形成的时代,情形已经大为不同:在逻辑证实主义意义上不“可观察的”的“细菌”被认为是存在的,“原子”以及甚至是构成其基本结构的更小的粒子也已被当作完全实在的东西。因而,这样一来,“‘事实’就是可感‘印象’的观念几乎再站不住脚了”^①。面对这样的情形,逻辑实证主义又做了修正,放弃了一个有意义的谓词要么必须是一个观察谓词,要么是可以还原为观察谓词。卡尔纳普承认,诸如“原子”“电子”这样的词不能通过定义或还原进入物理学,而只能被“当成原词”,这样一来,“只要整个体系能使我们比没有这些术语时更成功地预测我们的经验,这些‘抽象术语’就被认为是‘具有经验意义的’”^②。但是,如果按修正过的逻辑实证主义的认知意义的标准,具有“事实内容”的是作为整体的科学陈述体系,那么个别陈述又是与什么有关的呢?在卡尔纳普后来的著作中,进行了“观察术语”与“理论术语”的区分,前者指称“可观察属性”的词汇,因而得到了“完备的解释”;而后者诸如“电子”“原子”等则是得到了“局部的解释”,它们之被作为科学语言而存在,则只是因其被当作导出真正地陈述经验事实的句子即观察句子的单纯手段。普特南指出,逻辑实证主义坚持所有科学语言都须是“认知上有意义的”,但这本身就是自我拒斥的。因为在认知上所区分出的“有意义的”与“无意义的”这些术语,并不能纳入他们所认定的“认知上有意义的”所允许包含的“观察术语”“物理术语”或“逻辑术语”之中。普特南进一步要追问的是,如果要从一组经验假设中演绎出任何东西,就不仅需要假设,而且还需要数学和逻辑的公理。数学与逻辑的公理,虽然是“空无事实内容的”,但也是属于科学的语言,因它们是“分析的”。因此,从逻辑实证主义的意义标准中又出现了分析与综合的区分。但是奎因对经验主义两个教条的驳斥,早就推翻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关于“综合”

① [美]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② [美]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

(即“事实的”)与“分析”(在奎因看来,逻辑实证主义是把“惯例的”当成了“分析的”)之间的严格划分,推翻了形而上学地膨胀起来的“分析”概念。普特南认为,奎因并不认为科学语言中的陈述都应当是“事实”陈述,只是旨在向我们揭示“分析”与“综合”之分的混乱,从而表明了相信具有一个明确的、纯粹的“事实”的概念这个观念也随之崩溃了,经典的事实与价值的二分的整个论证也瓦解了:科学如果也预设了经验和惯例,那它也一样预设了价值。这里所言的“价值”超出了伦理学意义上的价值,而是认识的价值。

普特南受实用主义的激发,坚持认为规范判断对科学实践本身也是不可或缺的。这些规范判断并非伦理的或道德的判断,而是诸如“融贯性”“似然性”“合理性”“简单性”等。这些实际上是人们在不同的理论假设之间进行选择时联系在一起的关切,也就是对“正确描述世界”的关切。

但是,按普特南的看法,这些价值并不允许一种外在的辩护,即能够通过一种检验,以便弄清何以常常选择符合更融贯、更简单等等标准的理论。如果这些价值确实使我们能够正确描述这个世界,那是我们通过那些真正的价值的透镜看清的东西。在这里,他就力图拒斥传统的对于“客观性”的一种理解,即把客观性理解为与对象的符合。之所以要拒斥它,是因为数学真理与逻辑真理并没有外在的对象。但他又不愿意抛弃“客观性”这个概念。他在《理性、真理与历史》之中对“客观性”有这样的理解:把某些价值视为客观的,是因它们“在作出这种价值判断的人的既定的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中是合理的”^①。他的观点在后来转向常识实在论时有所变化,承认外在世界的存在。他批评罗蒂废弃客观世界的概念,把真理或价值视为“我们的”文化的共识,视为“我们的”语言游戏之中所能接受的。但是,“正是协同性的概念要求关于一个人与之处于‘协同’(休戚与

^① [美] 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179页。

共)关系中的人们的客观存在的常识实在论。”^①但普特南反对符合论的基本立场并没有变。

普特南对这些认识价值的维护并不完全成功,至少可以找出科学史上的反例。对于“简单性”的选择问题,并不全然是一个理论内部的问题,而是涉及到客观世界本身。普特南从实用主义的立场出发,把“融贯性”“简单性”等视为一种“认知的优点”^②,而它们之被我们所接收,是因为这些价值能使我们“正确地描述这个世界”,是因为我们在“对与以往的探究有关的记录和证据……的反思就已受到所讨论的价值本身的指导”。^③按他的这种实用主义立场,把“融贯性”“简单性”等视为“认知价值”也是自然不过的事。但从根本上来说,他是抛弃反映论或符合论立场的,因而就很难说明选择他所说的这种“认知价值”的客观性。爱因斯坦对于“简单性”的追求是最为著名的,但他却是把“简单性”视为自然界内在本性的反映。他明确说:“自然规律的简单性也是一种客观事实,而且正确的概念体系必须使这种简单性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保持平衡。”^④再则,“简单性”也并非一个恒固不变的“价值”。从20世纪后半期开始,“科学的兴趣正从简单性向复杂性转变。对于微观世界简单性的信念已经被打破。这个转变引导我们把重点放到新概念和新方法上”^⑤。而这一转变并不仅仅是理论自身视角的转换,更是因为客观世界本身就是简单性与复杂性的统一,这诚如莫兰所说:“复杂性不是属于现实的现象的泡沫,而是属于它的本质本身。我们称之为‘现实’的东西的物理基础不是简单的,而是复杂的……不确定性、非决定性、随机

① [美]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第126页。

② [美]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146页。

③ [美]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第41页。

④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许良英、范岱年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14页。

⑤ [俄]普利高津:《对科学的挑战》,湛垦华、沈小峰编译:《普利高津与耗散结构理论》,陕西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5页。

性、矛盾不是作为在解释中应予消除的成分；制订复杂性的原则需要所有这些成分。这些成分破坏了简化解释的原则，但今后将滋养着复杂的解释。”^①

同时，普特南虽然承认事实与价值之间的不同，但也存在着把“价值”泛化的倾向，抹煞事实与价值之间的本质区别，尤其是在谈到认识价值时。他认为把事实与价值的“可分离性”观念已受到了包括他在内的一些学者的有效批评。他指的是他在《理性、真理与历史》之中的批评。其实在这本书中，他把一个事实判断非要联系上价值体系的做法是过于牵强了。例如，他以“猫在草垫上”为例的分析。他认为，“猫”“草垫”“在……之上”“这些元素皆是由一个特定的文化所提供的，其出现和普遍存在揭示了有关该文化，以及差不多每一文化的价值和兴趣的某些方面。”^②他认为，我们之所以有“猫”这一范畴，是因为我们认定世界之划分为动物和非动物是有意义的，还因为我们对一个已知动物的种属也有浓厚兴趣。有一只猫而不是一个物在草垫上，是和这种意义和兴趣相关的。普特南其实是把两个层面上的问题混在了一起：一是受着价值观念指引的判断；二是自身包含价值诉求的判断。任何认识的背后都有价值的支撑，因为我们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但如果事实与价值的缠结是在前一个层面上来谈的，那这种缠结就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区分事实与价值这对概念也就没有任何意义。

普特南对事实与价值的严格区分的批驳，最为有力的是抓住了所谓的“混杂的”(thick)伦理概念，如“冷酷”这样的谓词。它有时是在伦理的意义上使用，有时是在描述的意义上使用。例如，在我们回答别人问及我的孩子的老师是个怎样的人时，我们回答说，“他非常冷酷”。“冷酷”这一谓词的使用就带有伦理的意义。但冷酷也能被纯粹描述性地使用，例

① [法] 埃德加·莫兰：《复杂思想：自觉的科学》，陈一壮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9 页。

② [美] 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2 页。

如，当一位历史学家说某个君主格外冷酷，或他的冷酷激起了大量的反叛时。因此，“冷酷”这一词，完全无视了所谓事实与价值的二分法。在普特南看来，关于“冷酷”这一谓词的例子说明，不仅是经验主义的“事实”这一概念一开始就太过狭隘，而且更深刻地在于没有认识到事实的描述与评价能够而且必定被缠结在一起的。当然，那些为事实与价值的二分进行辩护的实证主义者也会做出相应的反应。普特南对三种可能的反应进行了回应。

第一种反应则是如休谟那样把混杂的伦理概念视为仅是表达情感的概念，视为一种空洞的伦理词汇。但这种词汇的数量是如此巨大，以至于休谟本人也不愿意把一些词语如“高尚”“慷慨”等归类为没有事实与之相符合的概念之列。

第二种反应则是认为混杂的伦理概念是普通的事实性概念，而且根本不是规范性概念。

第三种反应则是声称混杂的伦理概念“可分解成”纯粹描述的成分与态度的成分。而描述的成分对应于事实内容，态度的成分表达一种态度。普特南认为，我们在能够指出诸如“冷酷”这样的术语时的描述含义时，早就对之能够熟练使用了，而这前提又是我们能够分享或认同这一词语所包含的伦理观点。

普特南对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他的贡献是对世界福利问题的重要意义，以及把伦理学的关切引入到经济学。普特南对森最为看重的地方是他提出的“能力方法”（capabilities approach）。因为这个“能力”在森那里是指“实现一个人有理由珍视的功能的”特定能力。而“功能”则是包括“从诸如良好的营养、避免可以避免的病状和早夭等等最基本的功能到诸如拥有自尊、能够参与共同体的生活等等相当复杂和精致的成就。”在普特南看来，在森那里，用以谈论“适合于有价值的功能的能力”的那些词汇，几乎都是由“缠结的”概念即不能简单地离析成“描述的部分”和“评价的部分”的概念组成的。